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1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郭柄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  
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  
(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4號、113年度撤緩偵緝字第4號、113  
年度毒偵緝字第396、39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柄宏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  
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  
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柄宏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  
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爰依毒品危  
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 
強制戒治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 
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  
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  
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  
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  
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  
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  
字第72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有繼續施用  
毒品傾向一節，有前述刑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民國113年10月22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7020號函暨所附有

01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  
02 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高雄戒治所上開評估，  
03 乃經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其本  
04 職學識評估被告之人格特質、臨床徵候、物質使用行為、社  
05 會穩定度等因素，綜合判斷所得之具科學驗證結論；且強制  
06 戒治之目的，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  
07 為之保安處分，上述評估標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  
08 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  
09 察，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宜予尊重。從  
10 而，被告經上述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形式上觀  
11 察，該等評估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則檢察官  
12 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核與上述規定相符，  
13 應予准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0 書記官 李欣妍